

创业学院召开《江西服装学院创新创业能力与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置换管理与实施办法》解读说明会

为有效推进学分置换工作，5月19日，创业学院在我校思贤楼三楼学术报告厅召开《江西服装学院创新创业能力与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置换管理与实施办法》解读说明会，本次会议由创业学院曹华院长主持，来自各学院的学工办主任、教学干事、14、15和16级所有专业本科班级班主任和班长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伊始，曹华院长结合国办发〔2015〕36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说明了实行学分认定和置换的目的和现实意义。从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实践过程及成果评价以及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认证等六个方面，对创新创业教育与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的认定范围进行解读。同时，提醒大家我校设置的专业核心课程、毕业设计（论文）、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程不能参与学分置换。随后，曹院长就学分认定依据与认定办法的流程、相关注意事项等内容予以说明，结合具体实例的方式通过深入浅出的讲解，从创新实践学分、创业实践学分、技能实践学分、素质拓展学分这四大方面展开细致介绍，为参会老师、学生详细解读各方面的认定细则、注

意事项、学分认定的基本规则、认定程序以及学分管理与使用，为大家理清创新创业能力与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置换的思路和要点。



通过本次《江西服装学院创新创业能力与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置换管理与实施办法》解读说明会，有助于加深相关教师学生对创新创业能力与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的认识和理解。同时，对于促进我校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江西服装学院创业学院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